

董建

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LTE自组网覆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机构名称： 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集2024-01-13

采购单位：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年3月

阿克苏地区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采购人名称: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填报人: 杨志锋 联系电话: 2617528
日期: 2024年2月22日

采购项目名称: LTE自组网覆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备案编号: 策 2024-01-13			
是否为资产类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技术参数需求	备注
1	LTE自组网覆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1	项	880000	880000	在保护区建立5处LTE自组网覆盖系统, 同时放置红外相机, 用于监测野生动物情况, 自动传输至信息化管理平台指挥中心。详见清单。	
资金总计(元): 880000 (捌拾捌万元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80000 元				其他资金: 元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集中采购计划;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进口产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进口产品;							
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采购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协议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超市下单; <input type="checkbox"/> 网超在线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网超反向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市场下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市场在线竞价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元,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元。							
采购单位经办人 (签字): 杨志锋				财政资金管理科室意见:			
采购单位负责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2月22日			
主管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22日							
资产类采购需财政局资产监督管理科提出意见:				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非招标类				 已备案登记 宁习羽 (盖章) 2024年2月22日			
经办人: (盖章)							
2024年2月22日							
注: 1. 本表填报一式四份(采购单位、财政业务科室、政府采购管理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2. 属进口产品或公开招标数额以上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需附财政部门审批资料一并备案; 3. 属固定资产类严控政府采购计划须财政资产管理部门出具意见; 4.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 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5. 确定为不适宜中小企业政策的项目, 需提供印证资料及说明报政府采购管理科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2、投标费用

3、代理服务费 无

4、投标保证金 无

5、招标人的权利

二、响应文件的编辑

6、响应文件的编辑

7、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9、投标报价

10、响应文件签署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1、投标截止时间

12、投标无效情形

四、开标

13、开标

五、评标

14、谈判小组

15、评审办法

16、符合性审查

17、废标情形

18、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审查

19、谈判文件的修改

- 20、最终报价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2、评标报告
- 23、评标的有关要求
- 六、授予合同
- 24、成交通知
- 25、履约保证金
- 26、签订合同
- 27、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 28、诚实信用
- 29、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30、解释权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投标函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6 货物(服务)分项明细报价表
- 附件 7 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 附件 8 投标项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1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附件 13 响应文件封面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LTE 自组网覆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20 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 格式）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集 2024-01-13

项目名称：LTE 自组网覆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880000 元

最高限价：88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

年)、完税证明(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 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格式、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8日10:20。

文件格式: 电子加密PDF格式。

上传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 2024年3月28日10:20。

开标地点: 阿克苏市北京东路25号为民服务中心B座3楼开标大厅3号开标室。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 19999746069, 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

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地区第二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杨志锋,15899356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东路 25 号为民服务中心 A 座 3 楼

3.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赵新焕，0997-2182088，15292336509

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招标人”是指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供应商”是指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谈判小组评审，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1.5 “投标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或工程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是指标的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或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1.9 “产品报价”是指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所提供商品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品牌，报价中还应包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无

4 投标保证金：无

5 招标人的权利

5.1 招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有权终止本次采购，无需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辑

6.1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6.2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编制及排版顺序》制作。

6.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响应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6.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6.5 未按以上标准制作响应文件的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制作）：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 4）；
- (5) 开标一览表（必须标明完工时间）（详见附件 5）；
- (6) 货物(服务)分项明细报价表（详见附件 6）；
- (7) 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详见附件 7）；
- (8)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详见附件 11）；
- (9) 投标项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8）；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9）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a、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b、信用查询记录。

c、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d、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2)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 10）；

(13)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14)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格式自定、详见附件 12）

8.2 证明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提交所有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或工程量清单及与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偏离情况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按谈判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价金额，开

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9.3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4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9.5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0 响应文件签署

10.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按规定逐一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负责。

10.2 响应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视为无效标。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变更通知》。

12 投标无效情形：

12.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

12.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所填写的“报名供应商名单”中“单位名称”与投标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12.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13 开标

13.1 招标人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五、评标

14 谈判小组

14.1 招标人将组建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14.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15 评审办法

15.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通过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三轮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对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符合性审查

16.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 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7 废标情形

17.1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17.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17.3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17.4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17.5 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谈判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17.6 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或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17.7 超出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17.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没有质保期的；

17.9 响应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17.10 谈判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11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7.12 供应商有不良记录的；

17.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 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审查

1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8.2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如当天无法完成谈判内容，需将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封存，并告知供应商下一次谈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19 谈判文件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询标函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0 最终报价

20.1 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20.2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经多轮谈判，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2 评标报告

22.1 谈判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标的物、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23 评标的有关要求

23.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谈判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情况等透露给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谈判小组向招标人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中标人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查看并下载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25 履约保证金

25.1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法律法规协商确定。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7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8.2 招标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28.3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记录和曝光。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采购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招标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管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0 解释权

30.1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

一、采购需求

1. 概述

1.1 背景介绍

近年来,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我国付出了极大的环境代价。雾霾频发、水质恶化、土壤污染等问题成为当前制约我国全面发展的严峻现实.生态环境监测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地位极其重要,犹如大厦之基石.为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坚持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体系的构建,搭建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信息资源库,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开站大数据关联分析,实现大数据分析对环境应急、环境执法等工作的有效支撑、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高速汇聚、有效集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辅助决策。

新建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东西长 105km,南北宽 28km,总面积 3805 平方千米。野生动物主要包括陆栖脊椎动物 77 种,隶属 13 目 28 科 73 属;昆虫 1000 余种。是新建最重要生态屏障之一。

1.2 站点概述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79° 50′ ~80° 54′,北纬 41° 40′ ~42° 04′,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为中高山山地。托木尔峰是中国境内天山山脉的最高峰,海拔 7435.3 米,其周

围 6800 米以上的高峰有 5 座，600 米以上的高峰 15 座。是我国最大的现代冰川区，它不但是天山最大的冰川作用中心，也是世界八大山谷冰川之一，同时也是古冰川遗迹保存最完整的地区。



2.建设方案

随着信息化发展的浪潮，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已经完成，地面标准气象站、森林小气候观测站、冰川观测研究站、野生动物监测样地等重要基础设施，为配合监测站将监测数据实施传回监控生态平台，利用 LTE 网络的技术优势，将目前已具备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气象因子动态监测、水文动态变化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生态功能动态监测、实现远程全天候的监测状态，实现对保护区内的生态要素监测，为保护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这一珍贵的生态资源、推动南疆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1 设计思路

方案主要覆盖橙红色趋于已有的监测站及周边趋于，确保监测数据能够及时传回监控中心，因此本方案利旧监测站现有的 5 个高 15 米的铁塔，由于供电受限，因此在牺牲功率的情况下，总体方案采用 5 台 800M 一体化大功率基站在功分器的分配下连接 15

副高增益定向板状天线对目标区域进行覆盖，回传采用光缆或者无线网桥的模式，同一铁塔采用 1 台设备+3 副天线的形式对覆盖区域形成 3 个方向覆盖。

2.2 设备及天线选取

1、设备：由于覆盖区域较广，且用户数及终端量不大，在保证用户及终端数据带宽的前提下，尽可能扩大覆盖面积，因此本次覆盖设备选用 2*40W 频段为 800M 的一体化大功率基站设备。

2、天线选取：为配合 800M 设备的远距离覆盖，随之天线也将选取增益 15dBi 及以上水平波瓣角为 65° 的双极化天线进行覆盖；

2.3 覆盖半径及场强估算

2.3.1 覆盖半径估算

根据（ITU-RP. 1238）链路损耗的计算公式 $L = -28 + 20 \lg(f) + N \lg(a) + L_f + X_\sigma$ 其中，

L ：路径损耗；

f ：频率，单位为 MHz；

a ：距离，单位为 km；

N ：为环境系数；

X_σ ：为慢衰落余量；

L_f ：为穿透损耗；

基站的单通道输出功率为 40W，RSRP 电平为 15.0dBm，经过三分公分单天线的输出 RSRP 为 9.59 dBm，LTE 验收标准边缘接收场强 RSRP -105dBm，可以得出整基站距离最边缘接收场强处的无线电波空间损耗为：9.59-（-105）=114.59dB，

根据公式 $120 = -28 + 20 \lg(800) + N \lg(d) + L_f + X_\sigma$ ，其中 N 取值为 22， L_f 取值为 0， X_σ 取值为 8，可以得出基站的覆盖半径约为 3000 米。

2.3.2 覆盖边缘场强估算

一体化大功率单通道输出功率为 40W，RSRP 电平为 15.0dBm；馈线长度为 3 米，本方案采用三公分进行三天线覆盖，因此单天线口输出 RSRP 为 $15 - 5.2(\text{功分器插损}) - 0.21(\text{馈线损耗}) = 9.59\text{dBm}$

选用增益为 15dBi 的天线覆盖，因此最远覆盖区域的场强为：输出功率+天线增益-空间损耗-遮挡损耗： $= 9.59 + 15 - 114.59 - 14.3 = -104.3\text{dBm}$ 。

注：单颗树木在 870MHz 的衰减量为：最大衰减量 14.3dB

由于 LTE 验收标准边缘接收场强 RSRP -105dBm 。因此采用该种设备及天线的覆盖模式可以满足覆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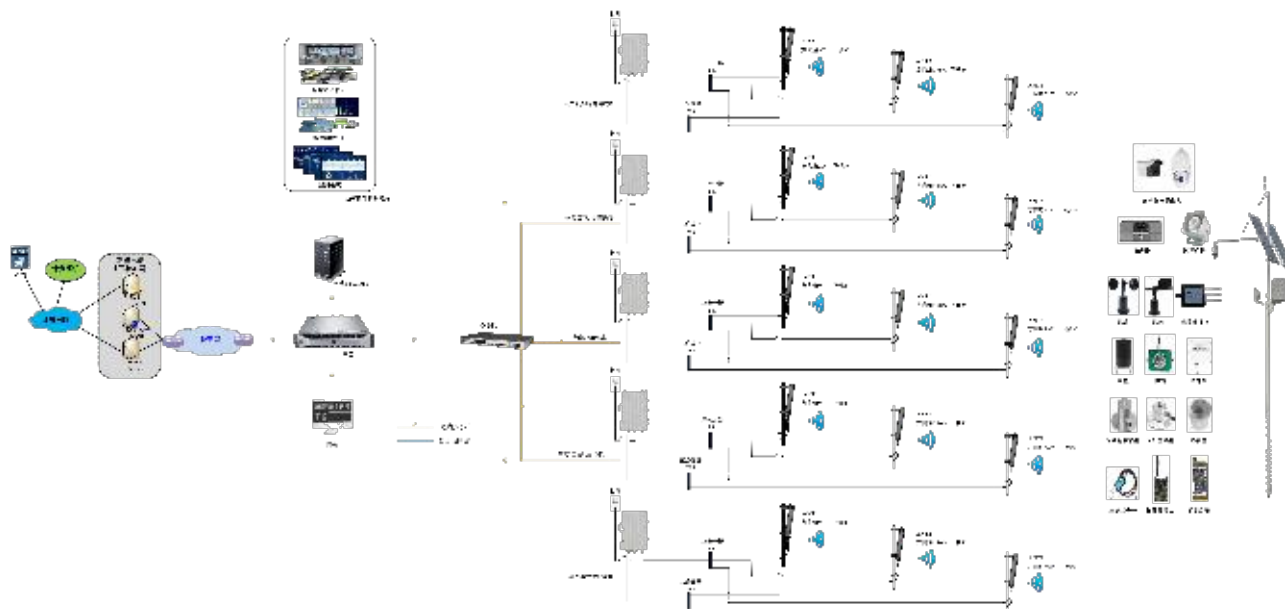
2.4 覆盖区域现场环境



森林资源瞭望塔（基站和天线安装位置）

2.5 方案图纸及材料清单

2.5.1 系统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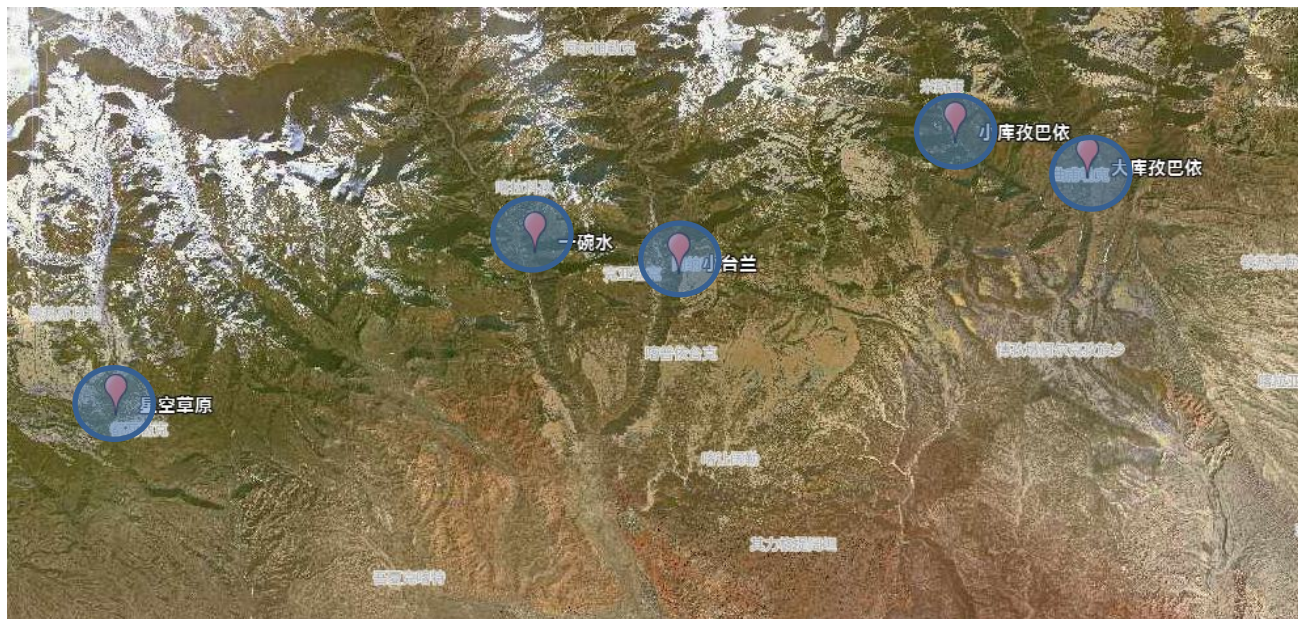
2.5.1.1 设备功能介绍

- 大功率皮基站：为整个无线网络的覆盖层，通过 LTE 无线型号和保护区内的动植物及环境监测终端进行信息交互；
- 网关网管：网关和网管负责负责皮基站鉴权，实现与皮基站之间的双向认证和网络维护管理，同时将公网和专网的数据进行剥离；
- 自建 EPC：负私有网络内用户连接、对用户的管理以及对业务完成承载，作为承载网络提供到外部网络的接口。

方案原理介绍：

覆盖区域内的终端通过 LTE 网络载体将数据信息推送到网关，由网关根据终端网络信息标签进行区分，将公网信息推送到运营商的核心网并完成这个信令的交互；专网数据通过网关剥离只自建核心网，将私有的业务数据推送到用户管理平台。

2.5.2 平面覆盖图



本次网络覆盖工程在不增加新的站址的基础上，在原有监测站的塔顶新建 S1/1/1 配置的 LTE 基站对保护区部分区域进行网络覆盖。本次建站的站址共有 5 处，分别为大库孜巴依、小台兰河、一碗水、阿托伊纳克、星空草原。

由于整个保护区东西长 105km，南北宽 28km，总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加之保护区原有监测站的塔高和设备功耗及功率的影响，通过经验及自由空间传播模型预估单站的覆盖半径在 3 公里左右，因此本次项目的覆盖面积约为 141.3km²，如上图绿色区域。

2.5.3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投标文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团队成员能提供现场登高作业人员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监制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类”证件（投标文件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类”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5.4 建设所需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料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LTE核心网	自研定制服务器/Xeon-SP(16C)*1(可选配双路)/32GBDDR4(可选配冗余)/V3.1 机箱, 设备工作状态, 支持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 4G 核心网 (EPC) 软件系统, 含 MME/SGW/PGW/PCRF/HSS	1	台	
2	小基站网关	CPU: 2*CPU/8C16T/2.1G, 内存: 32G DDR4 ECC, 硬盘: 2.5" 1T*2 Server Disc, 网络适配器: 4*GE RJ45, 4*10GE SFP+, 交流, 设备工作状态支持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 招标方负责协调对接红外相机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的事宜,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含小基站信令网关系统软件。	1	台	
3	小基站网关	CPU: 2*CPU/8C16T/2.1G, 内存: 64G, 硬盘: 2*2TB, 网络适配器: 4*GE RJ45, 交流; 设备工作状态支持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 含小站管理系统软件	1	台	
4	一体化大功率皮基站	无线基站整机, (一体化, FDD, B5, DL:869-894MHz/UL:824-849MHz, 2*40W, 110/220VAC, 室外, 外置天线, N(F)*2, 不支持电调, 1*电口(GE)+1*光口(SFP 1.25G), IP66, 不包含光模块, 国内, 标准预配置, AC 电源, GPS+北斗), 设备工作状态支持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 招标方负责协调对接红外相机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的事宜,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台	大库孜巴依、小台兰河、大台兰河、小库孜巴依、库尔干
5	定向板状天线	频段 791-960MHz, 增益 15.5dBi, $\pm 45^\circ$ 双极化, 水平波瓣角 65° 垂直波瓣角 12° , 内置 RCU	15	副	
6	天线防雷器	防雷器, DN2-1, 0~2000MHz, N-F/F, 管型天馈浪涌保护器, IP67,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15	个	
7	N型转接器	N型转接器, N(母头)转 N(母头), 5/8"-24UNEF-2A, DC-3GHz, 插损 $\leq 0.1\text{dB}$, 三阶互调 $\leq -150\text{dBc}$	15	个	
8	1/2 电缆组件	同轴电缆组件, N 公/N 公-(1/2)超柔双头电缆组件, 长度 6 米, 阻燃	10	根	
9	天线馈线	电缆组件, N-JB, 7/16DIN-JB, 3m, 1/2 超柔	15	根	
10	回传光模块	光模块, (1.25G SFP, 1310nm, 单模双纤, LC 接头, 15km, SFP,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10	个	

11	10G 光模 块	光模块, (10G, 1310nm, 10KM, 单模双纤, LC 接头, SFP+, -40°C ~ +85°C)	10	个	
12	安装 辅材	光纤跳线, 网线、水晶头、电源线、接地线、防水胶泥、防水胶带、扎带等	5	项	
13	野保 红外 相机	图像传感器: CMOS 感应器; 像素: 1600 万/1200 万/800 万/500 万像素可选; 模式: 拍照, 摄像, 拍照+摄像, 3 种模式可选; 镜头: 自动控制日夜型光学红外镜头, F=3.0, 镜头角度 FOV=50°, 彩色黑白自动转换; PIR 红外感应角度: 50° -55° ; ※无线模块: 使用 4G LTE 蜂窝无线传输模块, 支持 2G GSM/GPRS/WCDMA/FDD-LTE/TD-LTE 等网络; 图片及录像格式: JPEG/AVI; 图片分辨率: 16MP=4608 x3464, 12MP=4032x3024, 8MP=3264x2448, 5MP = 2560x1920 (JPEG); ※录像分辨率: 1920×1080/30fps, 1280×720/30fps, 640x480/30fps 录像带声音; 彩色显示屏: 2 寸彩色显示屏扩展内存: 2-32G 的 SD 卡, 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长期供电。采集数据支持实时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 由现有平台对采集的动物类型进行识别分类。招标方负责协调对接红外相机接入保护区现有智慧林草一体化应用管理平台的事宜,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0	个	太阳能 供电

注:

1. 以上需求均为实质性响应参数, 允许参数符合和正偏离, 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2. 标注“★”为重要要求, 若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其中一体化大功率皮基站为核心产品: 此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进行评审。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价的 30%, 货到验收后支付成交价的 30%, 安装完成支付成交价的 40%。

三、供货地点(项目地点): 新疆托木尔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在温宿县北部山区)。

四、质保期: 1 年。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工业。

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地区第二综合办公区。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有关办法, 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对本次谈判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谈判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谈判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成交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 10、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五套。
11.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评审、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在处理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企业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一、投标人概况：

- 1、注册地址：
 - 2、成立日期：
 - 3、注册资金：
 - 4、单位性质：
 - 5、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6、隶属关系：
 - 7、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 8、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 9、年生产（销售）能力
 - 10、职工（雇员）人数：
-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供货日期
1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投标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服务) 分项明细报价表 (若需)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 全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市场 售价	单价	总价	免费 质保期	交货 日期	产地	生产厂家 名称	生产厂家 是否为大型/中型/ 小型/微 型企业
1											此项必须 填写清楚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注: 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 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若未填或填报错误报后果自负。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正偏离	负偏离	满足要求	备注
1		此项必须按照所投产品真实技术指标填写				
2						
3						
4						
5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填写。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准确填写此表。

3、填写不清楚、不全面,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在评审中被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废标。

附件 8

投标项目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每年元。

2、投标供应商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供应商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供应商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在阿克苏市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等。

5、投标供应商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供应商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供应商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11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第_____轮报价)

本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是经谈判后供应商的报价表，供应商不需要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